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的通知，郭元强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元强	是	16,366,907	61.44%	20.06%	是	否	2020年7月13日	至债务到期或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元强	26,640,000	32.65%	0	16,366,907	61.44%	20.06%	0	0.00%	10,273,093	100%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冻结数量”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关。

2、郭元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质押股份的具体数量和解除时间将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动态调整。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